

九龍尖沙咀東部
康莊道1號
消防總部大樓
消防處處長
(經辦人：牌照及審批總區)

致消防處處長

修 改 圖 則

擬用校名： _____

擬用校址： _____

本人曾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向貴處
遞交學校平面圖則，作為申請所需證明書之用。現因圖則有變，故隨信
附上已修改的學校平面圖則三份，以供辦理。

(申請人簽名)

(姓名：正楷書寫)

副本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(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) } 附一份已修改的圖則
註：必須同時遞交表格G2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